

#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的变革

文 / 秦升 沈铭辉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共商、共建、共享成为发展援助理论创新的思想源泉，为中国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变革提供了理论支撑。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性挑战，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共建健康之路成为中国赋予“一带一路”的新使命，体现了“一带一路”的时代性、开放性和创新性。中国关于发展援助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将深刻影响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全球治理，这既是“一带一路”倡议对全球治理的重要贡献，更是中国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践行大国外交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全球治理；国际发展合作；“一带一路”；对外援助；

**中图分类号：**D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20)06-0056-07

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对中国的对外援助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亚洲第一大经济体，世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全球最大的货物贸易国，中国的对外援助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国为其他经济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为全球抗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建设“健康之路”成为“一带一路”倡议在后疫情时代新的历史使命。中国对外援助的深度和广度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不断拓展，已经发展成为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重要力量。本文旨在梳理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机制及其发展方向，明确“一带一路”倡议对国际发展合作的理论贡献，为后疫情时代中国参与和引领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变革进行初步的探索。

## 一 当前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机制与路径

### （一）多边援助体系溯源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多边援助与双边援助并存是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多边援助主要依靠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文件宣言等实现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双边援助主要通过国内的法律法规和双边协定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方案设计与谈判策略研究”（19ZDA064）

**作者简介：**秦升，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北京市，100007；沈铭辉，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北京市，100007。

等方式决定援助的金额和方式。通常而言,国际多边机构利用成员国的捐款、认缴的股本、优惠贷款及在国际资金市场的借款或业务收益等,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sup>[1]</sup>

联合国发展系统是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多边援助的国际组织统称,也是多边援助最主要的治理平台,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贸易与发展会议、环境规划署、粮食计划署等多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负责多边援助事务。一方面,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国家为相关援助机构提供政策建议、制定援助规划、审议财务以及行政工作,深度参与和影响联合国援助体系的治理进程。另一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援助机构是实施援助的主体,直接参与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项目,为受援国消除贫困、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帮助。

除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多边金融机构由于其在融资能力、政策协调、援助经验等方面的巨大优势成为多边援助体系不可替代的力量。始于1944年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是最早的多边援助金融机构,包括隶属于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通过低息、无息和赠款等方式实施国际援助。发达国家最重要的多边援助治理平台是发展援助委员会(DAC),负责协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由于OECD国家长期以来在对外援助领域的巨大投入,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全球多边援助体系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一方面,DAC所属国家所提供的援助构成了世界范围内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主体,2016年占全球总ODA金额的比重接近85%,高达1450亿美元。<sup>[2]</sup>另一方面,DAC对援助数据的统计、对援助标准的制定、对援助效果的评估已经成为全球发展合作体系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边援助的治理还通过联合国有关国际发展合作的一系列文件、决议和目标来实现。各个援助国和受援国以联合国为平台,探讨有关援助和发展的相关问题,寻求达成共识。迄今

为止,《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联合国关于对外援助的纲领性文件,达成的共识包括:(1)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和原则;(2)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负有援助责任;(3)对外援助活动中各援助国和国际组织应遵循不附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一系列原则。进入21世纪,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形成了一系列反映国际社会关于援助议题的最新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釜山宣言》《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等。这些文件和宣言为世界各国完善、发展和创新援助领域的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导。

#### (二) 国际合作发展体系的变革方向

从1929年英国政府通过《殖民地发展法案》,在法律上明确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金融援助,到二战后美国提出《马歇尔计划》,开展庞大的欧洲复兴计划,再到发达国家通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援助,对外援助作为国家推行外交政策的工具存在已久。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经济社会的进步和人类对发展议题的认识变化,援助的内涵和外延一直在演变之中。

第一,从单一援助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转变。20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对全球援助体系造成巨大冲击,主要援助国开始缩减援助金额并反思援助的目标和意义。援助的国际政治功能——特别是服务于意识形态的目标受到强烈质疑,如何提高援助的有效性并聚焦于发展和减贫成为二战后国际援助领域的重大转折。英国早在1997年就成立了“国际发展部”,负责管理海外援助事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世界贫困为目标。2010年,韩国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通过系统的法律规章和政策准则来管理对外援助。2015年,日本内阁在官方文件中将《官方发展援助大纲》改为《发展合作大纲》,明确了发展合作的目标、首要政策和实施原则,强调日本援助优先关注高质量增长与消除贫困、良政及自由与民主价值观、全球性挑战,通过更具战略性的方法促进发展

合作的有效性、适当性。

全球范围内对外援助的政策变化也引发了中国的关注。为了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中国在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更好地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显然,越来越多的援助国开始在机构命名和官方文件中使用“发展合作”而不是“对外援助”描述与受援国之间的关系,这一概念变化对于国际援助体系而言意义重大。突出发展议题意味着强调受援国的发展在援助过程中的极端重要性,同时把援助国和受援国放到了更加平等的位置,相较而言,“援助”更加突出单向行为以及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作为全球最重要的多边援助机构——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在2002年首次提出“援助有效性”概念,之后不断地在政策制定、机构设置以及会议宣言中强调“援助有效性”。然而,“援助有效性”在整个援助过程中是一个技术目标,而不是政策目标。2011年11月在韩国釜山召开的DAC会议上,“釜山宣言”首次将援助政策的重点从“援助有效性”转向“发展有效性”。与此同时,联合国针对“发展有效性”提出了五项原则,包括受援国所有权原则、符合受援国优先需要和条件的原则、援助国之间进行协调的原则、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管理的原则以及援助授受双方相互责任原则。至此,“发展有效性”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变革方向。

第二,从官方发展援助(ODA)为主转向更加多元化的发展合作方式。发展援助委员会作为全球范围内对外援助的主要力量,长期以来将官方发展援助作为援助的主要选项。随着全球面临的非传统威胁和突发性事件的日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越来越难以应对全球性发展难题。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发达国家普遍增长乏力,官方发展援助供给不足的现象越发普遍。从2013年开始,来自OECD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开始持续下降,从高峰时期占全球官方发展援助总资金的95%以上下降到2015年

的86%,相比全球援助总额的增长,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增长缓慢,部分国家如葡萄牙和澳大利亚还出现了显著的下降。<sup>[3]</sup>2016年只有丹麦、卢森堡、挪威、瑞典、英国和德国六个国家达到了联合国所确定的ODA目标。<sup>[4]</sup>

尽管发展多元化的援助体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但是不同国家对于这些工具利用和限制仍存在巨大的认知差别。2017年以来,“债务陷阱”一度成为国际舆论的焦点。部分西方学者和媒体在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前提下认为,中国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贷款将造成受援国的债务恶化。这种错误认知正是源于OECD国家和中国在对外援助的理念、方式以及界定上的差异。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对官方发展援助的赠款比例有明确的规定,且在计算援助金额时将以促进出口为目的的出口信贷排除在外。<sup>[5]</sup>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基于南南合作以及力所能及的原则,综合采用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三种援助方式,并对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进行了创新设计,以最大程度降低受援国的债务负担和债务风险。中国多元化的援助体系旨在创造一种从援助到经济合作再到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不仅有助于受援国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援助国而言也是保障援助可持续的重要路径。中西方在发展援助领域的认知差异表面上看是话语权之争,实际上则是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之争。

第三,从附加条件到尝试解除附加条件。发达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援助通常附加各种各样的条件,既有针对援助本身的要求,包括援助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限制,也有对受援国内政外交领域的改革和调整的强制性规定。关于援助附加条件的争议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支持者认为,附加条件是为了保证援助有效地用于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反驳者认为,附加条件大多反映了援助国自身的利益,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应当由受援国主导。<sup>[6]</sup>无论附加条件是否适当,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主的多边援助机构对受援国附加越来越多的结构性改革条件却是不争的事实。1995—200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94个国家的216个项目总共附加了7139个结构性改革条



件。<sup>[7]</sup>2005年20个接受世界银行援助的低收入国家中,14个国家接受了多达50个附加条件,3个国家的附加条件超过100个,2002年同样20个受援国的平均附加条件是48个,2005年增加到67个。<sup>[8]</sup>附加条件就像枷锁一样限制了落后国家的发展权力,迟滞了落后国家的发展进程。

多边援助机构对受援国的附加条件主要集中在良政和经济改革方面,特别是在私有化、金融开放、自由贸易等领域提出要求,这些附加条件在多数情况下不顾落后国家的国情,以发达国家的标准衡量欠发达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事实证明,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极大地影响了受援国的自主发展意愿,削弱了减贫效果,甚至导致灾难性的后果。<sup>[9]</sup>面对残酷的援助事实,发达国家开始反省附加条件内容和范围。2001年5月,DAC在《解除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附加条件的建议》中指出,附加条件的援助对援助国和受援国都是沉重的负担,决定自2002年开始逐渐减少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附加条件。<sup>[10]</sup>2002年,英国成为首个对外援助零捆绑(不附带附加条件)的西方国家。<sup>[11]</sup>尽管附加条件仍然存在于当前的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体系中,但人们对附加条件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如果受援国的国情与附加条件南辕北辙或是受援国政府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无法理解援助目标,那么附加条件只能事倍功半。

## 二 “一带一路”倡议对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理论创新

### (一) 中国对外援助的理论探索

冷战结束后,发展日益成为全球性议题,如何通过援助提升发展水平成为学者特别是发展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经济援助和技术援助被认为是学习发展经验、塑造发展模式、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渠道,除了重视人类基本的生存生活问题,对于发展路径、援助和发展有效性的研究不断增加。正是由于发展问题的突出重要性,2000年世界峰会上联合国确立《千年发展目标》,为在世界范围内消除贫困、发展教育、控制疾病、保证环境可持续性和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系统性的指导,对外援助开

始向目标更加广泛的国际发展合作转变。

中国对外援助的历史从建国初期就已经开始,但近年来经常被西方国家和西方舆论称为“新兴援助国”。究其原因,中国的对外援助一直以来和发达国家如OECD成员处于平行的轨道上,无论是援助理念、援助目标还是援助重点都有很大的差异,中国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中的异军突起让发达国家始料不及。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对外援助不仅在规模上迅速增长,<sup>[12]</sup>在地域上开始越来越多地涉及传统上由发达国家占主导的受援地区和国家,中国给西方国家一种“初来乍到”的错觉。事实上,中国不仅拥有超过半个世纪的丰富援助实践,更是形成了一套中国特色的援助理论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对外援助总体上经历了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建国初期,1964年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对外援助“八项原则”是这一时期对外援助的指导原则,“八项原则”所倡导的平等互利和不干涉内政、不附加任何条件成为中国对外援助的核心思想,这一思想延续至今。第二个时期以改革开放为起点至20世纪末,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总结以往对外援助的经验教训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第三个时期始于21世纪初,在经历了持续的制度探索和机构改革之后,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在2005年提出了中国对外援助的“五大举措”,2006年中国政府又宣布了对非援助的“八项政策措施”,上述文件共同标志着中国对外援助工作的新举措。<sup>[13]</sup>第四个时期是党的十九大至今,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和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推动下,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事业进入新时代。

### (二) 共商、共建、共享奠定新时期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的理论基础

西方国家在长达百年的援助历程中形成了大量关于发展援助的研究成果,这些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成为西方国家主导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的理论基础。然而,这套知识体系是一个悬置性的、建构性的知识体系,无法涵盖千差万别的发展中国家的实际。<sup>[14]</sup>中国要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变革中发挥影响力,就必须

在发展援助理论上有所创新。习近平主席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是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作为经济外交的关键组成部分,对外援助必然也要在“一带一路”的顶层设计下推动和发展。共商、共建和共享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原则,对中国国际发展合作体系建设具有重大理论指导意义。

共商确立了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平等地位,强调政策沟通在国际发展合作中的极端重要性,是对中国传统援助理念“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不附加任何条件”的继承和发展。在全球官方发展援助领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不对等的地位。首先,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主的国际援助机构单方面、长时间、密集地对受援国提出援助的附加条件,无论受援国是否理解、能否接受,落后国家丝毫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这种行为暴露了援助机构和发达国家对受援国的地位歧视。其次,DAC等代表发达国家群体的组织从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出发,掌握了制定援助标准、援助目标和援助路径的巨大权力,落后国家只能被动地接受发达国家制定的标准,按照发达国家的流程和办法接受援助,在强制性的法律法规面前没有发言权和主动权,只能通过联合国等其他国际组织发出自己的声音。政策沟通领域的缺失是援助无法到达预期发展目标的根本原因。

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凸显了政策沟通不足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消极影响。中国在疫情初期作为受援国接受援助,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又作为援助国对世界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为各国抗击疫情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大多数国际援助顺利实施的同时,一部分抗疫援助出现了一些波折。表面上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标准不统一、援助流程和援助规则差异较大是主要原因,究其根本,则是援助前期和援助过程中双方沟通欠缺导致的问题。人道主义援助只是宏大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冰山一角,而且是较为简单的援助形式,要解决众多援助领域的标准和规则问题,共商是唯一的途径。共商原则还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对外援助过程中“不干涉内政”的内涵,“不干涉内政”并不代表对受援国的情况不闻不问,

而是通过政策沟通确立最佳的援助方案。

共建是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重要改革方向。长期以来的发展合作实践表明,援助只能为落后国家的发展提供机遇和环境,最终结果还要看内因。《联合国千年项目》指出,只有发展中国家制定好和实施好减少贫困的计划,只有富国大幅度增加其支持力度,最穷国家的贫困才能大幅减少。<sup>[15]</sup>事实上,由于落后国家的弱势地位,他们既没有机会制定自己的减贫计划,更无法按照本国国情评价援助的效果。以共建为基础的国际发展合作大大地降低了误判受援国国情的概率,也充分发挥了受援国的主观能动性,在共同实践的过程提高了援助与发展的有效性。

后新冠疫情时代,世界面临着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在构建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过程中,任何单一的援助形式、某个单独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来自发展援助领域的挑战,合作成为必然选项。2020年6月18日,习近平主席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并强调,我们愿同合作伙伴一道,把“一带一路”打造成团结应对挑战的合作之路、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健康之路、促进经济社会恢复的复苏之路、释放发展潜力的增长之路。<sup>[16]</sup>共建“健康之路”成为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倡议的新使命,也为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创新指明了方向。

中国提出的共建原则既体现了南南合作的精神,也突出了南北国家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中的优势互补。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谋求进步的重要渠道,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融入和参与世界经济的有效手段。南南合作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基于共同的历史遭遇和独立后面临的共同发展阶段而开展的相互之间的合作。随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群体性崛起,南南合作的频率和重要性都在增加。由于发展中国家自身还面临着众多亟待发展的问题,通过在国际合作发展体系中的合作共建来减轻负担、赢得机遇成为必然选择。在处理发展合作中的南北关系时,共建的原则既能够利用发达国家的固有优势和实践经验,也能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双方

在共建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认知能力和发展水平,从而获得共赢的结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根据自身国情确定对外援助的规模和方式是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的主要原则,共建是该原则在新时代的具体发展,不仅考虑到“一己之力”,更加重视“他山之石”。

共享是援助国和受援国构建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终极目标,不仅受援国受益于援助行为,援助国也因受援国的发展而获利,通过参与国际发展合作体系实现共享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体现。全球化发展到今天,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达到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各国围绕全球价值链而进行的一系列投资、贸易和生产经营活动。全球价值链将世界各国的分工和价值创造过程紧密联系起来,根据WTO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总额达到了创纪录的25万亿美元,占世界GDP总量的30%。<sup>[17]</sup>各个国家的发展被深度绑定,人类相互之间的依赖越来越深,只有利益共享导向的发展合作才能赢得人心、赢得未来。

全球化时代,国际发展合作的一项重任是为落后国家融入全球价值链创造条件,受援国只有成功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才能分享全球化的红利。只有越来越多的受援国融入全球价值链,基础设施领域的援助才能转化为真正的就业和生产活动,实现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最终使受援国成为推动全球化的力量之一。共商、共建和共享的治理原则,是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基础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变革的重大理论创新。

### 三 变革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是中国大国外交的必然选择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开放离不开外部世界的支撑,离不开外部制度的支持,只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才能形成于我有利的外部环境。在全球性挑战和危机不断增加的今天,国际发展合作日益成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国践行大国外交的重要阵地。随着联合国《2030年可持

续发展议程》的启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迎来了新的契机,也面临新的挑战。2017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就如何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交了报告,报告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要加速向为可持续发展议程服务而转型;更多地致力于发展融资;为更有力地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新一代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制。该报告不仅开启了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变革序幕,也为世界各国在多边援助机构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机遇。

40多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综合国力明显提升,中国在市场规 模、科技水平、人力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巨大优势,为中国发挥大国作用、实现大国担当、积极投入国际发展合作事业奠定了基础。进入21世纪,中国对外援助节节攀升,援助内容不断扩展,援助对象不断增加,极大地改变了发展合作体系的国际格局。中国的硬实力和丰富的援助实践是参与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变革的重要保障。“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为中国在新时代开展大国外交注入了新的活力,是中国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全球治理的思想源泉。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的变革方向与“一带一路”倡议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不谋而合,在关注共同发展、尊重受援国国情以及提升受援国自主发展能力等方面,中国从理论到实践都贡献了以发展中国家为基础的可行方案。

与此同时,中国在国际发展合作体系中的地位提升引发了部分西方国家的担忧。国际发展合作本应是各国推动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 重要路径,某些西方政客以零和思维看待中国援助,将中国在对外援助上的投入视为地缘政治竞争,从而采取了消极的应对措施,给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的治理带来不稳定因素。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优势,向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捐助了大量的防疫物资,通过填补人道主义援助空白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中国还通过视频沟通和派驻医护人员的方式分享抗疫信息,交流防控经验,为全球抗疫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与此相反,包括美



国在内的某些西方国家不仅无视中国为抗击新冠疫情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反而通过地域歧视、推卸责任、舆论战等行为诋毁中国,弱化世界卫生组织的权威,挤压多边卫生合作的空间,极大地影响了全球人道主义援助的正常运转。

针对中西方在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可能出现的长期矛盾,一方面,中国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发展中国家实践为源泉的发展援助理论,构建适应新时代的理论体系,从而提升中国在全球治理领域的话语权,支撑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实践。另一方面,中国要以更加自信的姿态推动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三方合作,扩大朋友圈、规避国际政治风险,在共商、共建、共享的过程中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以更加稳妥的方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推动国际发展合作治理体系的变革。

注释:

[1] 张学斌:《经济外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89页。

[2] Detailed Final 2016 Aid Figures Released by OECD/DAC, Dec 2017, <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final-oda.htm>, 2020年4月29日。

[3] 姚帅:《国际发展援助的特点变化及未来趋势》,《国际经济合作》2017年第1期。

[4] 联合国对发达国家ODA占国民总收入的占比规定为0.7%。

[5] 李小云:《发展援助的未来:西方模式的困境与中国的新角色》,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158页。

[6] 任晓、刘慧华:《中国对外援助:理论与实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2页。

[7] IMF, *Structural Conditionality in IMF-Supported Programs*, April 2008, pp.1-2.

[8] EURODAD, *World Bank and IMF Conditionality: A Development Injustice*, June 2006, pp.9-12.

[9] Duncan Campbell, UK Accused of Using Aid to Promote Privatisation, 2004.9.27. <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04/sep/27/internationalaidanddevelopment.internationalnews>, 2020

年4月1日。

[10] OECD, *Untying Aid to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OECD/DAC Recommendation*, May 2001, <https://www.oecd.org/newsroom/untyingaidtotheleastdevelopedcountriestheoecdcrecommendation.htm>, 2020年4月1日。

[11] 王钊:《服务产业繁荣与英国的对外援助去捆绑》,中国社会科学网,2018年11月3日, [http://www.cssn.cn/jjx\\_lljx\\_1/lljx\\_gd/201811/t20181103\\_4769404.html](http://www.cssn.cn/jjx_lljx_1/lljx_gd/201811/t20181103_4769404.html), 2020年3月1日。

[12] 根据《中国的对外援助2011》白皮书,2004-2009年中国对外援助金额年均增长29.4%。

[13] 周弘:《中国对外援助与改革开放30年》,《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1期。

[14] 李小云:《发展援助的未来:西方模式的困境与中国的新角色》,第98页。

[15] UN Millennium Project, *Investing in Development: A Practical Plan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New York, Jan 2005, p.4.

[16] 《习近平向“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别视频会议发表书面致辞》,中国政府网,2020年6月18日, [http://www.gov.cn/xinwen/2020-06/18/content\\_5520353.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6/18/content_5520353.htm), 2020年8月1日。

[17] WTO, *Trade Statistics And Outlook: Global Trade Growth Loses Momentum as Trade Tensions Persist*, 2019.4.2,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pdf](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pdf), 2020年3月1日。

责任编辑 顾伟伟